

1946年

第

卷

第

3

期

3489 3419 1946. 11.6.

遼北省政府公報

號三第

日一十月八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印編空譯編處書秘府政省北遼

一、本報凡註明力與
 二、凡收文者，應由
 三、凡收文者，應由
 四、凡收文者，應由
 五、凡收文者，應由
 六、凡收文者，應由
 七、凡收文者，應由
 八、凡收文者，應由
 九、凡收文者，應由
 十、凡收文者，應由

目錄

特載

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
 蔣委員長致詞要點..... 八〇

法規

公庫法..... 八〇
 公庫法施行細則..... 八二
 預算法..... 八八
 預算法施行細則..... 八八
 遼北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清鄉暫行辦法..... 九七
 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產統一接收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八
 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產統一接收委員會偵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八
 遼北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 九九

府令

關於暑假期間國民學校教員薪俸應照常發給令仰遵辦由..... 一〇〇
 准衛生署代電爲聯總借調行總及各部會署外籍人員之薪津施費執

人事動態

派黃風翔等三十五人職務..... 一〇六
 准免徐萬祿等二十八人職務..... 一〇六

省務會議錄

遼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十一、十二次會議錄..... 一〇七

省政一旬

八月十一日至八月二十日..... 一一一

特 載

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

蔣兼團長致詞要點

(一) 本團成立目的，在團結全國青年「集中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以求得抗戰建國的成功，與三民主義的具體實現」，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我指示我們，要喚醒全國青年，號召全國，積極團結，奮發進取，為抗戰求勝利，為同胞謀幸福，為國家求獨立，以完成我們革命建國的使命，自第一次代表大會到現在，已經三年，賴我中央及各地同志的努力奮勇，對於神聖抗戰，實在有很大的貢獻，可以說爭取抗戰勝利的運命，業已達成，現在的要點，在加緊建國，以保持抗戰勝利的成果。

(二) 抗戰正極劇烈，前途日見光明，那年正月平等新約的訂立，使中國開啓了獨立自由的新機運，而我們中國，正與盟邦並肩作戰，分担了遠東戰場的主要任務，國際上對我國認為四強之一，當時情形，實在令人興奮，在這次代表大會開會時，勝利已達一年，但是復員工作，遭受種種障礙而尚未完成，政府切求和平統一安定的希望，也遇到不少的困難，而至今未能實現，現政治的糾紛，社會的紊亂，農工生產之凋蔽，劫後人民的痛苦，道德精神的墮落，民族自尊心的消失，較之抗戰時期，均不可同日而語，我曾說：「戰後復興與建設其艱鉅將十倍於戰時」，這一個艱難的克服，是我們每一個國民的責任，尤其是我們每一人中國青年無可旁貸的責任。

(三) 是要澈底檢討三年以來整個團務進行的得失利弊，發現那些部份有成績，那些部份成績不夠，發現那些我們的困難，對於這些困難，有沒有力來克服，更要坦白熱烈的反省我們的缺點，揭發我們的缺點，研究改正缺點的具體辦法，乘此集會一堂的機會，要互相交換工作的經驗，勵行自我批評，和互相批評，以期集思廣益，促進我們團務今後的開展。

(四) 政治之變遷，從倫敦五外長會議，至最近的巴黎和會中間，經過了不少的演變，我們中國不論是否參加，那一乘維護人類正義，實現世界和平的方針而努力，尤其是這次巴黎和會，是今後世界安危治亂的關鍵所繫，我

八〇

們希望世界永久和平的計劃，終能實現，聯合國的組織，漸臻健全，我們中國一定要本着抗戰的初衷，為國際的正義與和平而努力，我們應自覺我們對國際關係的重要，務必自信為有安定力量，以不負一切友邦的希望。至於內政，各身經目擊不待我多敘述，就現狀來說，固然有待改進之處甚多，但與十年前作一比較，則進步之處亦不少，戰前東北被日人所佔，華北若干省，亦為日本勢力所侵擾，西南各省之情形，也相當特殊，現在除若干特殊區域外，中央政令已可完全生效，這便是國家統一之基礎，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五) 只要我們能够自強自立，必可完成總理的遺志，當前最緊要的是：
一、完成統一。
二、加緊建國。

我們應該反省我們的本身，加緊我們在積極方面的努力，使三民主義完全實現，我們要改革我們在政治上的缺點：要愛護民衆，扶助多數民衆的利益，要本著總理節制資本的遺教，來解決經濟問題，要本著平均地權的遺教，來處理土地問題，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凡是總理的信徒，不論團體或個人，都要以堂堂正正，光明坦白的精神，恪守法紀，尊重自由，推進自治，培養民權，以樹立民主憲政的基礎。

(六) 本團是為團結全國青年，共負革命建國大業而組織的，今後如何提高我們青年的信心，如何解除我們青年的煩悶與痛苦，如何確立我們青年報國有效的途徑，如何增進我們青年在學問，智識，技能與事業上的修養，真正能使我們中國青年，努力于革命建國，這是本屆大會所要精心討論的一個主題，最主要的，我們必須保持我們民族堅貞不拔的固有道德，奮發我們民族悠久博大的固有文化，重禮義，知廉恥，能忍勞苦，能積極向上，在艱難紊亂，祇謀利害，不講是非的滔滔橫流之中，砥礪我們頂天立地的志節，樹立我們一般青年自強，自愛的人格。

法 規

公 庫 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爲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爲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爲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爲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經指定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及自行保管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律許可之付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核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分別通報至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通知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發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項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發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出經費之機關分別通報至公庫主

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項直接撥付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撥發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入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約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時該銀行

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年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發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開項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准公庫主管機關於時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於附屬機關呈請上級機關轉請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項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特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一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行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入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起憑證單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規定處理外應備具通知書一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項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剩餘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行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行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款支出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
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
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
(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剩餘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或電分別通知代
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剩餘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
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即應填具領款收據向代
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
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
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出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
票(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行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
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
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
於下次剩餘經費時商得支行機關或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行機關將已發生
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
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
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以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
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
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約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
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由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
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為擔之本
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
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各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
理外其餘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剩餘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該定基金之命令契約
或遺囑規定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金之剩餘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
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按月
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
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
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
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請 款 書 號	憑單聯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請機管主庫公送關機領請由聯此

請 款 書 號	存根聯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查備存留聯此

領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應照發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項其編次之數字
- (三) 領款機關應填實支用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實支用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用途欄應填實支用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 備考欄填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請款應於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 各聯規定直轄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格式二)

支 付 書		命 令 聯		(直撥) 字第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	預算編次
(付款) 公庫 (領款)	機關	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	款項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公庫送交審計機關

支 付 書		通 知 聯		(直撥) 字第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	預算編次
(付款) 公庫 (領款)	機關	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	款項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公庫送交審計機關

支 付 書		存 根 聯		(直撥) 字第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	預算編次
(付款) 公庫 (領款)	機關	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	款項目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公庫事務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備查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撥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二、撥款或付款公庫應填撥款或付款公庫之名稱

三、請領或領款機關應填請領或領款機關名稱

四、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之帳目名稱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止

六、用途欄應填支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或付款之數目

八、備考欄應註撥款或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並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九、預算編次欄應照原出預算於門內逐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寫或臨時字樣於款項欄內填寫其編次之數字

十、此書各聯規定直徑二十公分橫幅十公分形式印刷

十一、撥字支付書及直字支付書應分別顏色印製俾易辨識

撥款通知單

請領機關名稱

查照

字第

號

撥款年月日	支付書字號數	款別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計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名稱主管人員職務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通知單填法

-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編列字號並填請領款機關名稱
- 撥款年月日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 支付書字號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等項參照支付書填註
- 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在
- 此單規定橫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之核定，與預算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給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其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預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蓋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出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律契約遺囑之規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規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恒久經費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恒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為限之債務稱有永久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證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種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種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種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種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代為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未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

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之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後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

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後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債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俟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計劃。

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所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擬定其全部計劃。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院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後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後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院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後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後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院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後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後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後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設計人員依據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後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劃繼續經費全額後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級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編送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後財政部長列席說明。各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者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後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之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者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者，國防特別經費者，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預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預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後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後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遞送或呈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之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送擬定總預算書，其內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豫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以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決議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 一、為專賣或特許費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 二、為信託 理由入時，其條件。

三、爲無永久性之宗財產或賣入時，其限制。

四、爲協助入時，其數額。

五、爲定期借入時，其數及設條件。

六、爲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或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七、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爲營業基金之設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類以法律限制者，其餘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概計劃。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佈之，其內容如左：

一、恒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依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佈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佈後執行之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科目，經費依用途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按月份分配預算，於預算公佈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

一個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多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畫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應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爲前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該管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盈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盈餘時，經原核定之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爲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

計機關及設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取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付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檢出者，均視為結除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之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後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業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二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審制抵補，其抵補應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并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經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報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機關單位概算之籌劃編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同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各總概算書後，分別送交各主管機關簽

註意見自行院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

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之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預算之科目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之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政府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終了時，一切事項之請求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十二月一日前為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註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三號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計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一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之隸屬於省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件

一、總概算書應述同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總概算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九三

-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 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 一、總說明書應述明下列各事項。
- 甲、施政方針。
- 乙、財政方針。
-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 丁、繼續經費計劃後其進行狀況。
- 戊、國債狀況及計劃。
- 己、國有營業狀況後計劃。
-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額。
-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折表。
- 子、歲入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別明細比較表。
-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表。
- 寅、歲入來基金別來源綜合總表。
-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表。
-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 午、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 丑、消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折表 但除(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 卯、歲入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 巳、歲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央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會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會計機關之所定。
-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種門之歲入書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造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 各級政府主計財政機關應於編製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會計機關。
-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總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

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預算及預算時分別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造預算時註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編擬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預算各繕具一份呈送本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數目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早報及無項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算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編擬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預算各繕具一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預算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擬該部之概算歲入部及該部主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書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半年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半年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核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一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一份於每年八

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半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佈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預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備一份送交該省財政廳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預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數目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早報及無項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算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將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擬該省之概算歲入部份後該廳主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書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算之概算後財政廳擬算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半年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二份送交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核定各省總概算之計畫後其說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半年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中央以前將擬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發給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

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後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該管核定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預算書繕具三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省政府總預算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佈後發交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佈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後事業計畫並各依其計劃擬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書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者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後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

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分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之計劃後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後將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後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之時應呈送市政府決定後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可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者該市政府擬定編預算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佈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佈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不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後事業

計畫並各依其計劃擬下年度之概算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

計劃同時附送其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八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當時部會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當時部分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戶較如有餘額應盡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混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東事項之規定後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各省政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政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當時部份總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二預備金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當時部份總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政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核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之主

管長官為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政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市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府轉送機關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尚未設立主計機關此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後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一、本省為積極發展民衆武裝建立地方自衛組織起見特依照「收復省區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制定本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

二、各縣市民衆自衛隊需要普編訓練民衆於(市)政府之內附設縣市民衆自衛隊由縣市長兼總隊長警察局長及保安警察大隊長兼副總隊長總隊部外設幹事四人由縣(市)府警局職員兼任

三、各街村區設民衆自衛大隊附設警衛街村區公所內由街村區長兼大隊長警察分局長或派出所所長兼副大隊長大隊部暫設幹事一人由街村區公所職

員兼任

四、各屯班設於民衆自衛隊附設於屯班公所內屯班長兼屯班隊長警長兼副隊長屯班隊部事務由屯班公所代辦

五、各屯班中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皆編爲自衛隊有保家保鄉之義務

六、屯班民衆自衛隊以下按實際情形得分設守望盤察進步偵察各哨响導教護供應運輸工程各哨組長由優良壯丁中選充之

七、各哨組隊兵由屯班自衛隊指揮各屯班隊由各該街村區自衛大隊指揮各街村自衛大隊由縣市總隊部指揮

八、民衆自衛隊幹部之訓練總隊長及大隊長副大隊長由省方調屯班隊長及副屯班隊長

九、民衆自衛隊訓練期間爲兩個月每日訓練二小時其進度表由縣市總隊部核定實施

十、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避免制式教練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訓練時以不防碍農作時間爲原則

十一、民衆自衛隊之武器以民間武器充之(縣府應予登記烙印發照并加保護)如地方民槍缺乏而確具各種自衛條件時得呈請省府轉請中央撥給

十二、民衆自衛隊兵編組後無論已否訓練期滿均應本諸有匪集合無事各安其業之原則輪流負擔地方守望盤查警衛及巡查等工作

十三、民衆自衛隊之員兵努力保鄉剿匪者予以重賞因而傷亡者予以優恤其工作不力者嚴懲

十四、民衆自衛隊之經費由各縣縣政府會同縣區委會或財務委員會籌措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十五、民衆自衛隊清鄉辦法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東北敵僞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東北敵僞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本會交議事項

第二條 審議會設委員七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聘任之本會主任秘書監察處長爲當然委員

一、法律專家二人

二、會計專家一人

三、當地公正人士二人

第三條 審議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秘書負責召集會議並監督事務員辦理編案記錄收發監保管文卷一切事宜

第四條 審議會集會時本會主任秘書爲主席與交議事項性質有關之專家委員未出席時不得決議

第五條 審議會集會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並陳述意見

第六條 審議會得通知權義關係人到會聽取報告並提供證據

第七條 審議會對於交議事項實欠明瞭時得推定專家委員調查證據並詢問有關人證製作記錄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審議會

第八條 審議會既交議事項認爲須由專門知識鑑定必要時得通知本會秘書處選定鑑定人實施鑑定

前項鑑定人就鑑定意見應出具鑑定書審議會認爲必要時得命鑑定人於集會時到場說明鑑定意見

第九條 審議會決議案應於三日內送交本會

第十條 審議會對於須經訴訟解決之事項得儘量調解但不得強迫一造放棄權利對不能成立之調解會件或應指示依法起訴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東北行營核准日施行

東北敵僞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東北敵僞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依照東北敵僞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所謂之標租售或作價者均須預先經過估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

估價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有關係收各部門高級人員中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於開會時得的支交通費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本會日常事務及有關會議一切事宜設辦事員二人受秘書之指揮監督助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附設於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接收委員會內實需經費由統一接收委員會編造追加預算呈請東北行營核准後列支

第七條 本會不單獨對外行文必要時以統一接收委員會之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間及次數均視估價案件之多寡隨時定之

第九條 各單位呈請估價之案件應先作成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資產之名稱數量及其概況

二、標租標售或作價之原因及理由

三、投標方法

四、估定底價

五、當時當地之市價

六、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條 對於應行估價之案件應由主任委員先行指定委員或其他機關人員調查及審查然後作成報告提會討論

第十一條 在調查或審查時得會同主管機關派員參加或調閱其檔案必要時並得聘請對於核項資產有專長之人員予以鑑定

第十二條 討論決定之案件應檢同記錄及全卷呈由統一接收委員會核辦

第十三條 對於地點遙遠時間迫促之估價案件得由統一接收委員會委託各省市分會及其他機關代為辦理但事後仍應備送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東北行營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遼北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清鄉暫行辦法

一、本省為肅清各縣(市)匪患安定民生起見特別制定各縣(市)民衆自衛隊清鄉暫行辦法

二、本辦法依照遼北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實施計劃第十五條制定

定之

三、各縣市長警察局局長民衆自衛隊總隊長對於所轄鄉村地方治安均有維護之責遇有匪徒竄擾情事須立即指揮民衆自衛大隊勦滅之

四、各縣市長警察局局長民衆自衛隊總隊長得隨時出巡偵緝各鄉村零星散匪以安民生

五、各縣市為肅清匪徒起見對於縣市內各鄉村(縣)戶口應(會同當地駐軍)隨時實行清查以免匪徒潛於鄉村

六、各鄉村屯牌(保甲甲)住戶有守望相助之責應舉辦五家聯保連坐(連保連坐之語文須註有下列文字木保各戶絕無為匪及擾亂地方情事隨時共負防犯搜查之責)俾使匪徒無法潛人民間

七、五家聯保連坐切結由屯(班)長專責辦理警長協助之呈報村公所彙呈縣政府備查

八、各屯(班)應於扼要地帶及交通要路設置守望盤查哨由屯(班)自衛隊派丁輪流擔任之(共守望盤查哨設置地點由屯(班)公所繪製呈報街村(村)公署轉報縣(市)政府備查)盤查進入街村屯及過路行人并檢視其居民身份證(國民手帳)或護照等如過有行跡可疑者即送街村公所遞轉縣政府訊辦

九、各屯(班)自衛隊須設偵察哨專司偵察各地匪徒及潛伏狀況藉以明瞭匪勢而為有效之措置

十、各街村屯(鎮班)民衆自衛大隊下設巡查組(三五五組)由各屯(班)自衛隊輪流擔任之隨時巡查監視各該街村(鎮)守望盤查哨組之工作

十一、各街村(鎮)自衛大隊須與附近各街村(鎮)自衛大隊聯防會哨(其會哨辦法應由縣政府制定)遇有匪警時各街村須以全力馳援設因動作遲緩致匪徒逃匿時應受處分

十二、沿鐵路公路及其他有交通設施附近之街村(鎮)民衆自衛隊須負維護鐵路公路橋樑涵洞及電訊之責如發生意外情事應速設法報交通主管機關派人協助并立即偵緝破壞鐵路公路電訊器材之入犯轉送縣(市)政府依法懲處

十三、各縣(市)為防禦股匪竄擾安定地方秩序起見得於各街村屯(鎮班)重要地帶利用民衆自衛隊建築據點碉堡工事

十四、民衆自衛隊員兵對於清鄉工作努力者應予優獎因而傷亡者從優給恤其工作不力者嚴予懲處

十五、民衆自衛隊對於清鄉工作應隨時與當地駐軍取得密切聯繫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府 令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教國字第二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 各縣市政府（昌圖除外）

事由 關於暑假期間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應照常發給仰遵辦由

案據昌圖縣政府呈以暑假期間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可否照常發給等情前來查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有「薪給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折到」之規定自應遵照發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爲此令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字第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令 各縣市政府

事由 准衛生署代電爲聯總借調行總及各部會署外籍人員之薪津族

費統按規定手續由聯總支付案飭一體知照由

案准

衛生署京業（35）字第一八四、二號代電開：

案准善後總署浦調字第三三八〇號元元代電開查聯總借調至行總及各部會署外籍人員其薪津族費等項統由聯總支付一案前經於本年上月十九日以前調字二九三二號代電查照在案茲准聯總送來此案補充命令第二號規定關於旅費支付手續等由相應抄發原件及譯文電請查照等由附抄發聯總補充命令第二號及譯文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分行外特電抄同原件送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附請譯聯總行政指令二、四一〇二號補充命令第二號一份准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縣市政府即便知照

此 令

附 節譯聯總行政指令二、四一〇二號補充命令第二號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節譯聯總行政指令

二、四一〇二號補充命令第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二、六二、聯總借調在行總及各部會署外籍人員之出差旅費均由聯總一併或各部會署所管之出差證明發給此項出差證明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正式簽印至此項費用即由各該外籍人員向聯總駐華辦事處具據領取使用項目之是否適當亦由該辦事處按照聯總一般人事規定審核決定

如外籍人員工作當地無聯總區辦事處而該員出差旅費業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則可向該機關領支旅費再行填具領據告知聯總駐華辦事處由該處照數歸還之

二、六三、指派在分署工作人員如出差至該分署轄區以外者須經該區聯總區辦事處主任或其代表之同意但在派用者內註明係在各該區域間工作者除外

遼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審字第五十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令

遼北省立農具製造廠
遼北省立鑄造工廠
遼北省立鑄造工廠
遼北省修械廠

事由 爲發轉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江蘇省政府提案各公營機關會計制度應切實加強以裕收入案仰遵照由

案奉 省府會乙字第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處會計字第八十三號公召開查本處暨審計部前奉 主席手令台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定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舉行同月十六日閉會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提各公營機關會計制度應切實加強以裕收入案經大會審查決議通過除令飭各機關會計處空轉飭各公營機關會計人員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三請貴府轉飭各營業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爲荷專由附抄還原提案暨審查意見與決議案一份准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暨大會審查意見與決議一份仰遵照辦理爲要

准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暨大會審查意見與決議一份仰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 抄發江蘇省政府會計處原提案暨大會審查意見與決議一份

代建設廳長 徐

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提案

案由 爲各公營機關會計制度應切實加強以裕收入當否提請公決由

理由 查各項公營事業經營之成敗不特影響整個國民經濟抑且與公共財政收入關係至鉅抗戰現已勝利建國益屬重要應如何使公營事業之管理日漸科學化以宏效率而節糜費俾事業日益發展公共財政收入逐事增加洵屬要圖而加強公營機關會計制度實爲施行科學管理之必要條件

解決辦法

- (一) 各公營機關之主辦及佐理會計人員應一律納入主管系統
- (二) 各公營機關之預算決算會計等事務應依照法令全部由各該機關會計機關辦理

- (三) 營業預算之管理部分應嚴格執行
- (四) 公有營業會計制度應依法核定施行

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行字第 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日

各縣市政府

事由 爲令知對義對德戰爭結束日期由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三號京陸字九八九一號訓令內開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東京字第二一〇號訓令開關於對義對德戰爭結束日期一案外交部認爲我對義戰爭結束日期應爲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對德戰爭結束日期應爲三十四年五月八日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〇一次常會決議照外交部意見通適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仰知照

此令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三號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社 福 字 第 四 十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縣市政府

事由 爲脫脂奶粉飲用及保存辦法仰遵照由

案准

衛生署京業三五字第七八四三號代電開查善後救濟總署發給市民奶粉中有脫脂奶粉一項應用法與一般奶粉不同該種奶粉係由牛奶提出奶油及水份製成每二兩奶粉可沖成十六兩奶水用時不能照普通奶粉沖飲而需用清水調成稠再加四倍之熱水煮沸一分鐘煮時須時時攪動方能飲用保存該項奶粉宜密藏於涼爽乾燥之處不可暴露於空氣之中以免凝結成塊除分行外特電即請貴省政府查照並佈告週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警 三 字 第 號
民國卅五年八月 日

各縣市政府

事由 爲檢發整飭軍風紀旬報表令仰遵照按旬具報并轉飭所屬一體

案奉

軍事委員會長東北行營于世務一代電內開：

「查東北淪陷多年民衆備受壓迫痛苦最深去歲敵入投降或慶昭蘇有望適以非法部隊之蹂躪擄取滿地轉病元氣甚傷我軍政人員受命東來負荷至重尤宜體念時艱奉公守法竭盡責實樹以楷模籍期上有以對國家下無愧於民衆乃迭據報告各地每有少數公務人員及部隊官兵逾越法紀不自極東之行爲甚或借假名義勾結土劣欺壓良善爲實地地方長此以往將何以整肅紀綱昭示社會用特電令嚴約澈底糾正並飭由各警備司令部憲兵第六團各警察局認真調查隨時糾舉自電令後倘再有上述情事發生一經查實定予嚴辦不貸並以各該主管失職是問除分電外合函檢發整飭軍風紀旬報表式樣電仰遵照按旬迭報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整飭軍風紀旬報表式樣一份令仰遵照切實按期具報以憑彙轉軍紀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附發整飭軍紀旬報表式樣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式樣

全	街整飭軍風紀	月	旬報告表	月	日
部隊番號	違犯人員	違犯時間	違犯事實	處	置
階級姓名	及地點	及經過			

說明 一、本表有令事故放均須按旬呈報
二、填報務求確實以資考績

遼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四日
省警政字第 號於四平

令 各市縣政府

爲令轉發兵遊勇擾亂公共娛樂場所暨干涉司法行政清查禁取締一案

仰飭所屬遵照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法審行字第七九一八代電內開：

案准國防部參謀總長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三十五)訓編勳純字第七五七

號代電開奉前軍委員會軍風紀第一巡察團張主任委員貞呈內略稱(一)

逃兵報告書(紀籍表)

隸屬單位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潛逃年月日	潛逃地點
第二團第一大隊機關槍中隊	一等兵	劉德利	一三	安東省莊河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遼縣林西
第一團第一大隊機關槍中隊	同	李良珍	一三	安東省風城縣	同	同

在各地散兵遊勇及編餘人員到處擾亂公共娛樂場所影響地方治安非淺擬請各地最高軍政機關予以切實糾察取締(二)查據如高法院報稱時有軍事機關公然行文法院查訊辦理漢奸及轉封逆產情形似有妨礙司法獨立擬請重申前令嚴飭軍人不得干涉司法等由以上兩項特電請轉飭所轄管區軍事機關部隊嚴飭查禁取締爲荷等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兼轉照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四日
省警政字第 號於四平

令 各市縣政府

爲士兵劉德利等三十九名逃亡一案特抄發年籍表仰飭屬嚴緝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二十五)法審字第七七五六號代電內開：

案據東北曹編保安第一總隊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列人字第八十號呈報該隊所屬各團士兵劉德利等三十九名逃亡一案請予通緝等情除分令外特檢發

該劉德利等年籍表一份仰即屬嚴密偵緝務獲歸案爲要

等因附抄發劉德利等年籍表一份奉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飭屬嚴密偵緝務獲歸案爲要

案爲要

此令

附 劉德利年籍表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第一團第三中隊	上等兵	王久春	一三	安東省莊河縣	同	遼縣西趙各莊
第一團第一大隊機關槍中隊	一等兵	柳玉浦	一一	吉林省延吉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同 林西
第一團第三中隊	同	廉守魁	一一	松江省予安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同 西趙友莊
同	同	周賢利	一一	安東省寬甸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同
同	同	張亞信	一一	吉林省延吉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同
第一團第一大隊機關槍中隊	同	張雲田	一一	安東省莊河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遼縣林西
第一團第九中隊	二等兵	曹悅書	一一	安東省岫岩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同 南趙各莊
第一團第十二中隊	一等兵	楊書盛	一一	安東省安東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同
第一團第三中隊	同	李恒志	一一	安東省鳳城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同
第一團第二中隊	二等兵	康成良	一一	吉林省延吉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遼縣林西
第一團第一中隊	一等兵	于明德	一一	安東省岫岩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同
同	下士	曹殿卿	二四	安東省桓仁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同
同	上等兵	宋禮二	一一	安東省安東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廉維相	一一	同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同
同	一等兵	崔福經	一一	松江省寧安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李維林	一一	吉林省延吉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同
第一團第三中隊	上等兵	楊國信	一一	安東省莊河縣	同	遼縣西趙各莊
第一團第一大隊機關槍中隊	二等兵	王學斌	一一	安東省寬甸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同 林西
第一團第三中隊	一等兵	李喜陞	一一	同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同 趙各莊
第一團第一大隊部	二等兵	張德禮	一一	安東省安東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同 林西
第一團第十中隊	一等兵	蕭明清	一一	安東省莊河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同 趙各莊

第二團第三中隊	一等兵	孫懷清	二二	熱河省灤平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灤縣早家店
第二團第三大隊機關槍中隊	二等兵	姜岫岩	二二	熱河省台安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同古治
第三團第三中隊機關槍中隊	同	孔繁禎	二四	熱河省黑山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同
第二團第九中隊部	中士	馬殿坤	二四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第二團第三中隊	一等兵	王富仁	二二	熱河省灤平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灤縣早家店
同	二等兵	杜書臣	二二	熱河省隆化縣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同
第二團第二中隊	一等兵	王青春	二三	熱河省客刺沓旗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同縣
同	同	張德惠	二二	同	同	同
第一團第一中隊	中士	王文田	二三	遼寧省瀋陽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七日	同
第一團第一大隊機關槍中隊	一等兵	張貴勳	二二	松江省寧安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灤縣林西
第一團第一中隊	同	林肇嘉	二二	安東省寬甸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同
第一團第一中隊	同	曲端祥	二二	同	同	同
第三團第二中隊	中士	曹文祥	三四	熱河省平泉縣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灤縣古治
同	一等兵	劉海晏	二三	熱河省凌源縣	同	同
第三團第九中隊	二等兵	杜風雲	二二	熱河省喇泌左旗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日	灤縣早家店
同	一等兵	郭殿英	二二	熱河省陸化縣	同	同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警政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號
令 各縣市政府

事由 爲令飭協緝費湘贛傳詰陳懷寬周宗且魏連權陳忠賴劍成杜子

勳等八名由

案准內政部函以奉行政院令發應予通緝逃犯費湘贛傳詰陳懷寬周宗且魏連權賴劍成杜子勳等八名年籍表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

外合亟抄發年籍表一份令仰飭所屬一體協緝爲要

此令

附抄發費湘贛等八名年籍表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瓮安縣政府逃亡年籍表

職級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特徵	案由	潛逃日期	應解之處所	備考
瓮安縣庫保管員	費湘	三二	男	原籍湖南祖輩移居瓮安縣	面部麻子眼細小有近視現象	拐逃縣庫存款百餘萬元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瓮安縣政府	

逃員傅詰年貌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面貌	身長	住址	解往處所	備考
傅詰	三二	男	圓臉深眼高	四尺九寸	合肥原鄉觀山鄉曾巷保大傅村	皖東田糧辦事處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五年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通緝案由或事實	身材及其他特徵	原呈請通緝機關	備考
陳懷寬	男			前充五九師醫官			慶陽縣政府	

廣東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貌特徵	職業	案由	逃亡日期
周宇旦	男	四〇	羅定	面略圓近視眼	高要三區區長	違法攝人勒繳槍械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魏達權	男	三一	連縣		醫政隊長	乘時局緊張挾帶公款藥械潛逃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陳忠	男	二三	從化	身材中等口大額金牙背微駝	警察分隊長	有包庇煙賭乘職潛逃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內政部奉令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貌特徵	職業	住址	案由	逃亡日期及地點	攜帶物品	原請通緝機關
顧劍成	男	二二	晉江	身材矮小面弄鬚	征收員	大羅漢翁後	畏罪並携款潛逃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福建省政府
杜子勤	男	四五	河北武邑	瘦長黃眼白臉身材中等	前廠輪車逮捕大隊大隊長		日本局稅警隊	三十二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

人事動態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派黃鳳翔為本府警務處試用科員此令

茲派王澤宇為本府警務處試用會計員此令

茲派呂仁舟為本府警務處試用會計員此令

茲派張廷棟為本府警務處試用會計助理員此令

茲派陳俊夫為本府警務處試用會計助理員此令

茲派徐燕謀為本府警務處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白殿卿為本府警務處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楊耀宗為本府警務處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胡書聖為本府警務處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曲恩久為本府警務處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潘兆榮為本府警務處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王德基為本府警務處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鈔雲閣為本府警務處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董雲翼為本府警務處試用辦事員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茲派李榮春代理警察總隊隊附此令

茲派王善忱為本府財政廳試用辦事員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茲派王惠宇權理本府教育廳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劉景昌為本府教育廳試用科員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茲派劉永祥為本府財政廳試用科員此令

茲派王麟生為本府財政廳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王鴻翔代理本府民政廳科員此令

茲派戴覺民為本府民政廳試用科員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茲派殷萬昌為本府財政廳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楊國慶為本府財政廳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馬承仁為本府財政廳試用辦事員此令

茲派傅守拙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同 八月九日

茲派馮世欣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同 八月十日

茲派李旭才為本府建設廳試用技士此令

同 八月十二日

茲派曾昭瓚為本府秘書處試用辦事員此令

同 八月十二日

茲派譚文華為本府建設廳試用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邱國華為本府建設廳試用科員此令

茲派李貫一為本府建設廳試用辦事員此令

同 十三日

茲派韓寅鄆為駐長辦事處辦事員此令

同 八月二十日

茲派高翔剛代理四平市政府市長此令

遼北省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府秘書處科員徐景璋因編餘免職

本府秘書處科員趙生光因編餘免職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郭養心因編餘免職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賈振雷因編餘免職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吳玉銘因編餘免職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董大齡因編餘免職

七月十二日

本府教育廳主任科員徐萬祿久假不歸應予免職

本府教育廳科員于永俊久假不歸應予免職
本府建設廳辦事員李桂冬久不到差應予免職
本府建設廳技佐趙維民久未到差應予免職

七月十五日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李春光因被告撤職

七月十九日
本府教育廳主任科員田久榮因病不能到差應予免職

七月二十日
本府教育廳科員胡繼先因病准予辭職

七月二十四日
本府教育廳中等教育科長劉大威因病准予辭職

七月二十四日
本府建設廳辦事員孟廣志擅行辭職應予免職

七月二十六日
科爾沁左翼後旗長曹劍潭因事准予辭職

七月三十日
本府秘書處科員顧潔泉因事准予辭職

七月三十一日
本府秘書處編審曹明倫另有任用准予免職

八月一日
本府建設廳技士申學勤因病准予辭職

八月二日
本府民政廳代理科員金漢鐸另有任用准予免職

八月七日
本府民政廳代理辦事員崔景春因升學准予免職

八月七日
本府民政廳代理科員齊致遠因病准予辭職

八月九日
本府財政廳科員張守唐因事應予免職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三號

八月十一日
本府民政廳辦事員王國威因病准予辭職
四平市政府市長楊祝孫因案撤職
本府秘書處辦事員陳秀文懇情不職應予撤職

會議錄

遼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省務會議(談話會)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中山堂

出席委員 劉翰東 徐 鼎

公出委員 張式 綸 傅 馥 桂 包 善

缺席委員 李 充 國 白世昌

列席 會計處科長 于澤高

警察總隊長 王泰興

社會處長 張東凱

糧食管理局分局長 侯天民

代教育廳長 林天純

人事室主任 陳國賢

建設廳主任秘書 崔宗憲

財政廳主任秘書 劉元功

民政廳主任秘書 王雨春

主席 劉翰東

秘書長 徐 鼎

記錄 劉修傑

宣讀第九次會議記錄

甲、報告事項

一、奉 行政院午齊九代電開：「該省設置社會處並以侯天民爲處長業於三

十五年七月二日日本院第七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並仰擬具組織規程呈核暨轉飭該員先行代理處長職務依法送審等因特據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 一、通過候處長

二、通令各廳處知照

三、報行營備案

二、奉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七月四日政人字第一一七五號指令據呈請轉請任命各廳處長一案已轉呈核任等因特據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遵照

三、奉 東北行營七月一日濟務字第六一二號代電為加強省級兵役機構應於

民政廳設置兵役科飭查照編組具報由(附件)

決定辦法 遵照辦理

四、奉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 月 日政民字第〇二二五五號訓令為制定東北各縣及省轄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公務施行等因特據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五、民政廳呈請為籌辦各級民意機關所需經費經財政廳會計處核准予接實開支據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准予備查

六、准黑龍江省政府秘書處七月五日函為東北各省市縣旗會議通過選舉高東北公務員待遇一案檢同原稿請備存據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查照

七、據西安縣政府六月二十七日民字第六八號呈為積極推行區村復員工作以奠縣基擬具借徵維持費暫行辦法請核示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一、由財政廳會計處派員各縣調查後會擬辦法

二、令各縣市政府編造歲出入預算呈核

八、奉 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七月三日經金字第二〇一號代電為規定銀樓金店管理辦法四項飭遵照見復附送第九號佈告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飭令各縣市旗遵照並複製佈告張貼

九、准遼寧省政府七月三日藩財字第七二號代電為奉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電請臨時準備費及辦公費未便照准查照誤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委員徐龍提：准中國農民銀行撥發本省緊急救濟農貸五千萬圓及實施辦法到府茲擬定各縣農貸分配比率數草案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一、實施辦法轉令遵照

二、分配比率表修正通過轉飭知照並函中國農民銀行查照

二、委員張式綸提：茲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五十四條及東北各省市縣所屬村街區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定本省各縣市旗屯(班)

牌(組)長選舉辦法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通過報請行營備案

三、主席交議據警務處長王泰興簽呈為依據省警務處組織法並參照東北各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之規定擬定遼北省警務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等情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規定報請行營核示

四、主席交議據代理教育廳長林耀山簽呈為制定「遼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訓練辦法」等情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通過報請行營核示

五、主席交議據警察總隊長張東凱簽呈為呈請撥發診療所應用醫療器械及藥品等情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一、函統一接收委員會遼北省分會洽撥

二、編列預算呈請行營核辦

六、委員張式綸提：查科左三旗即將準備接收為加強蒙旗復員工作之設施增進蒙民對政府之信心起見對於旗長人選應慎重選任據派蒙旗復員委員會委員賈喜業勳圖畢爾根代理科爾沁左翼中旗旗長派委員烏賢代理科爾沁左翼前旗旗長派委員曹劍潭代理科爾沁左翼後旗旗長可否之處謹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警務處長王泰興簽呈為提請成立修械所並擬具組織章程人員編制表作業計劃支出預算書各一份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易名遼北省政府修械所專案報請行營核示

八、委員徐錦提：查本府財政廳主任秘書劉元功教育廳主任秘書滿廣信建設廳主任秘書羅宗憲主任技正董工商漁礦科科長王廣齡等四員資歷既深接收以來努力工作成績亦優擬請接簡任待遇以示獎勵提請公決案

決請 檢具各員履歷呈核後再議
九、主席交議陳代理教育廳長林耀山呈本省中等教育在接收期間擬歸省辦以後得酌予變通等情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請 通過
散會一時三十分

遼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十一次省務會議

時間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

出席委員 劉翰東 徐 簡 張式綸 包宏霖

列席 李充國 白世昌 社會處長 侯天民
會計長 黃嘉漢

財政廳主任秘書 劉元功
警察總隊副總隊長 張 楷
警務處長 王泰興

人事室主任 陳國賢
糧食管理局分局長 王 純
代理教育廳長 林耀山

主席 劉翰東
秘書長 徐 簡
宣讀第十次會議記錄
宣讀第十次會議記錄
甲、報名事項

一、奉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七月十九日政財字第〇一四一四號訓令制定各省政府請領經費審議要點令飭遵照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遵辦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三號

二、准糧食部東北第一區糧食管理局六月二十六日滯管字第八三號代電為檢送本局及所屬分局處庫組織規程請查照協助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查照協助

三、奉 行政院六月二十八日節京三字三三八一號訓令為處理逆產原則飭遵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轉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四、奉 行政院五月四日節京三字第一五九號訓令為漢奸財產之清理保管得由司法機關委託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為之等因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轉飭知照

五、准財政部京財公二字第六三三四號代電為收復區銀行戰時紛失債票處理辦法擬查照佈告並飭屬知照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飭屬知照

六、准財政部二二八五七號代電為訂定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兩項後方各省不得援用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知照

七、奉 東北行營七月八日滯經字第六三九九號代電以林斯賢為東北第二區糧管局長等因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知照

八、據西安縣政府七月十二日財字第一八號呈請二五減租應如何處理請飭遵等情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嚴令飭遵

九、准衛生署七月十六日京醫（三五）字第六六三七號代電為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通令各廳處知照

十、奉 財政部七月十二日京伍字第五八三號訓令為國營事業機關所需外匯應與中行訂約支付飭遵照等因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遵辦

十一、奉 東北行營滯務字第六八四八號午簡代電以奉國民政府午桂府軍奉電第三款東北征兵數字照前案預征者改為征足八萬人本省奉配二三一六七

名餘前配定一七〇〇名經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外本期又增六一六七名仍按各縣(市)人口數額及治安狀況分別配賦詳請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准予備案

十二、奉 東北行營令領清理各監所已未決軍事人犯實施要點飭遵辦具復等因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轉令各縣遵照必要時派員督察

十三、奉 軍事委員會卞馬政法第二二二六號代電為東北九省收復伊始情形複雜現以交通困難郵程遠阻關於該地區軍法案件之處理及送核應酌予變通辦理茲規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所有關於東北九省管轄區域內之各軍事機關部隊地方行政長官及縣長兼理之軍法案件准予授權東北行營依據軍法案件代核辦法第四代核月終檢列表報查又該行營直接審判之案件亦授權由該行營依據該條辦理等因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 檢附附件後再補提報告

十四、奉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本年七月十日政民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頒發東北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查該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每縣市旗應選舉參議員一人本省共轄十縣一市八旗應選舉參議員十九人以各縣市旗人口比例相差懸殊兩欠公充為補救計除依照奉頒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每縣市旗應選舉參議員一人如該縣市旗人口總數超過三十萬以上者擬每足十萬人加選一人業經呈請行營核示請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准予備案

十五、委員張式輪提查本省配徵兵額一萬七千名分兩期徵交第一期五千九百

名限六月三十日交足第二期一萬一千一百名限七月三十一日交足嗣又奉東

北行營令增配兵額六千一百六十七名限八月十日交足業經分別配賦各縣市

限令如期如數交足關於一二兩期新兵每名安家費二千元招待費三百元計共

三千九百一十萬元先後領到存於瀋陽中央銀行經按各縣市配徵名額列表令

備派員來省具領支票逕赴瀋陽中行提取第一期除西豐一縣外餘均領訖第二期

最近領到正在催領中至增配兵額六千一百六十七名新兵安家招待各費現

在向東北行營請領附第一二兩期新兵安家費招待費分配表提會報告由

(附件)

決定辦法 准予備案

十六、委員徐鎮報告查本府被俘李委員克國白委員世昌等迄今未釋前於七月

三十一日經電請國民政府國防部調三個人小組各方舉為營救茲准南京三人

會議政府代表徐永昌復電稱已電請北平調處執行部向共方提出嚴重交涉早

日釋放等由提會報告由(附件)

決定辦法 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徐鎮提：第十次省務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所有決議擬請

追認提會公決案

決議 追認通過

二、委員徐鎮提：制定遼北省民生供應社組織章程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警務處長王泰與簽呈為擬具警察訓練組織章程案編制表招

考學警辦法提出預算書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報請行營咨請內政部核示

四、主席交議委員徐鎮提：奉諭派張鴻鈞代理秘書曹明倫金桂代理秘書處編

審宋華生代理秘書處編譯吳紹宗朱鳳洲代理秘書處主任科員

派社成立代理民政廳專員劉市青代理民政廳秘書張興唐代理民政廳行政科

副科長左文秀代理民政廳主任科員

派于景岩權理財政廳出賦科副科長邢世珍權理財務科副科長周立元薛慶龍

代理財政廳主任科員

派陳陣代理教育廳國民教育科科長丁潔如代理教育廳中等教育科科長李樹

霖代理教育廳中等教育科副科長董克慶代理教育廳國民教育科副科長

派呂慶豐權理建設廳技正許國璋權理建設廳工程科副科長王逸軍權理建設

廳藥殖科副科長荷裕昌遲金聲權理現建設廳主任科員

派東占甲權理本府警務處主任秘書劉文祥代理秘書王樹屏代理本府警務處

第一科科長楊再新權理本府警務處第二科科長丁建雄代理本府警務處第三

科科長李庭蘭權理本府警務處第一科副科長兆伊哲權理本府警務處第二科

副科長魯鴻鵬權理第三科副科長高澤民權理本府警務處會計主任程大中胡

谷岳代理本府警務處主任科員蓋文化權理主任科員

派洪廷厚代理四平市警察局長趙靜波代理昌圖縣警察局長胡鳳枝代理梨樹縣警察局長田養晦代理西豐縣警察局長唐錦璋代理遼源縣警察局長王岳輝代理西安縣警察局長張國鈞代理開原縣警察局長顏世元代理海龍縣警察局長春以上各員資歷尚合爲應業務上需要業經分別令派提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警務處長王泰興簽呈擬定遼北省各縣旗官警薪餉標準及月需經費數額表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通過令各縣旗政府轉飭遵照

六、主席交議據委員張式輪警務處長王泰興簽呈擬定遼北省民槍登記照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通令各縣市政府遵辦並佈告週知

七、主席交議據社會處長侯天民呈擬定遼北省社會處暫行組織規程擬請公決案(附件)
決議 修正通過並報請行營核示

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警務處長王泰興簽呈爲擬訂遼北省各級警察人員制服樣式及階級暫行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 除警察總隊關外餘均通過並報請行營備案暨通令各縣市政府轉令遵照
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一旬政情

民政

- 一、擬定遼北省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及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擬飭各省市縣迅予趕徵積欠之壯丁不得請求減紀兵額或展限日期
- 三、擬定禁烟工作計劃及實施步驟佈告各縣市民一體週知并轉發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 四、防患未然電請善後救濟總署遼北辦事處撥發疫苗及防疫器材藥品
- 五、整理戶政飭各縣市政府收復區街村名稱及收復街村區屯牌及戶口與男丁子女數目據實填報
- 六、擬定本省各縣市青年工作隊組訓綱要及訓練實施大綱通令各縣市政府實施
- 七、指定各縣市選舉參議員時應依據村街區長選舉辦法并從速選舉屯班長

財政

- 一、奉頒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殘給醫藥費辦法通令遵照
- 二、杜絕隱混及偽造偽蒙銀銀行散失之票版及印刷完成品通令各縣市政府密加注意
- 三、應續辦理蘇軍票兌換事宜
- 四、通令各縣市政府行查緝所屬金店銀樓之黑市交易
- 五、清查國有財產抄發辦法及各種表式令各縣市政府在填具報
- 六、令各縣市政府事地方遺產抄發總辦產辦法照章辦理

建設

- 一、令各縣(旗)成立縣(旗)警農團
- 二、限令未經呈請登記之公司迅即登記并在禁非公司組織擅用公司名義之商號
- 三、分配第二次緊急救濟農貸三千萬元
- 四、奉頒修路辦法六項轉飭各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 五、設立省立改良路礦工廠并擬具暫行組織規程
- 六、籌購本省多季用煤
- 七、擬具省營農場組織規程籌設成立

教育

- 一、刊發各中等學校之印信并指示各縣市刊發所屬國民學校之鈐記
- 二、調查本省缺衣缺食確合難民標準者函請救濟總署予以救濟
- 三、擬定遼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察辦法

社會

- 一、擬定社會處組織規程呈請行政院社會部核備
- 二、抄發東北各機關公務人員宴會限制辦法
- 三、協助善後救濟總署工作人員辦理賑務
- 四、調查抗戰損失檢附辦法及須知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警務

- 一、調整防空監視哨及情報傳遞暫行辦法令各縣市政府照章編組具報
- 二、擬定警察人員制服樣式及階級暫行標準
- 三、擬組蒙旗警察局在未奉規定前請示行營按照三等縣警察局之編制
- 四、呈請籌設遼北省政府修械所